

证券代码：300645

证券简称：正元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债券代码：123196

债券简称：正元转 02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 14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3 人，代表股份 48,794,9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3428%。因股东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、李琳因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实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1 名，代表股份 8,424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9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450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1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8 名，代表股份 7,974,0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1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1名，代表股份8,424,53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9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450,46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1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8名，代表股份7,974,0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612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923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784%；反对1,501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2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923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784%；反对1,501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2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、李琳因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秀华律师与李迎亚律师见证，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